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都字第109248143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屏東都市計畫(部分工業區工(乙)四為醫療專用區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)(配合屏東基督教醫院新建計畫)」案計畫書、圖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40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6月8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38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變更屏東都市計畫(部分工業區工(乙)四為醫療專用區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)(配合屏東基督教醫院新建計畫)」案計畫書、圖，自民國109年7月7日起公告實施，並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二、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屏東市公所，均陳列本計畫書、圖供民眾閱覽。

縣長 潘孟安